

附件

梅县区气象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
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	办事单位	证明用途
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	
1	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	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局令第37号）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。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 （一）《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》； （二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； （三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。	部门规章	区气象局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